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邱怡寧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4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60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300216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1300216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
點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
1150251603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其規定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
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
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
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
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
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
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
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中華民
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
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
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
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
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
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臺中
市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勞動檢
查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6/05/19
14:56:41
交 換 章

